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总数量及涉及的股票总数:(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5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9,360万股的2.32%。

一、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及骨干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三方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或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其他长期激励制度安排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等用途。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5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9,360万股的2.32%。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2人,占公司截止2020年3月31日员工总数1252人的3.35%。具体包括:
(1)核心技术人员;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是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在公司或其合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2.本次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上市公司外籍员工。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曹晋康	中国	技术总监	12	2.67%	0.06%
合计			450	100.00%	2.3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照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予以公示。

(五)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96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2.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五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7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票归属无效。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后其出售受限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6.8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6.8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首次授予价格=授予价格÷(1+授予价格对应的折扣率)。授予价格=授予价格÷(1+授予价格对应的折扣率)。授予价格=授予价格÷(1+授予价格对应的折扣率)。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确定为16.80元/股,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的50%。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确定为16.80元/股,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的5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26.44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3.54%。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26.50元,本次授予价格约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3.4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31.84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2.76%。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30.68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4.76%。

(三)定价依据
首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该定价方式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团队,维护并提升股东权益,是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和强大的人才保障。

其次,相较于3C汽车、光伏半导体等下游行业需求的提升,公司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和前景;作为国内机器视觉设备领域领先企业 and 人力资源密集型的技术导向型企业,同时也面临着国际国内竞争、技术革新迭代、人才竞争和巨大的研发压力等方面的诸多经营挑战。公司能否维持其在行业内的稳定、能否不断引进和激励优秀专业人才,关系到公司是否能维持其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和综合竞争力的优势。

同时,本次采用自主定价方式确定的授予价格,不仅基于激励约束等原则,设置了具有较高挑战性的公司中长期发展业绩目标,也平衡了多方利益诉求,结合了公司股份支付承受能力及激励对象支付能力等实际情况,有助于实现员工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推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及激励效果的最大化。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为16.80元/股。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4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聚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准科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天准科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十章第10.6条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优秀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分批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之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须满足24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0-2024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或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或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第四个归属期	2023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或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五个归属期	2024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0%;或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注:上述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归属期内,公司未达到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份归属事宜。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考核的相关制度及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A+、B+、C、D六档,追加根据以上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价等级	A+	A	B+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0	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未为B+及以上时,其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即为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原则。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两个层面。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的经营趋势,市场占有率,是对衡量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和成长性的重要指标;采用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一方面有助于评价净利润增长率是反映公司增长或发展最终结果的核心财务指标,能综合反映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或获利能力。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在2019年基础上,2020-202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40%、70%、100%、130%的考核目标,该指标设置方式,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及市场竞争状况、公司历史业绩、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和预期等实际情况,能有效平衡员工激励与个人对公司业绩推动的影响,是对公司未来经营规划的合理预期并兼顾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在体现较高成长性、盈利力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对本次激

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对象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公告,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未完成上市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监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2.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失效处理。上市公司应在激励对象归属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3.公司统一办理归属登记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九、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即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例);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P_2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1.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times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股东大会授权后,P₀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外,还必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50.00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业绩考核表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2人,占公司截止2020年3月31日员工总数1252人的3.35%。具体包括:
(1)核心技术人员;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是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在公司或其合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2.本次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上市公司外籍员工。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曹晋康	中国	技术总监	12	2.67%	0.06%
合计			450	100.00%	2.3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照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予以公示。

(五)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六、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96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2.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五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7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票归属无效。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后其出售受限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6.8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6.8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首次授予价格=授予价格÷(1+授予价格对应的折扣率)。授予价格=授予价格÷(1+授予价格对应的折扣率)。授予价格=授予价格÷(1+授予价格对应的折扣率)。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分批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之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须满足24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0-2024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
-----	--------	------